

消防安全工作

实用手册

■ 主编 田宏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消防安全工作实用手册

主编 田 宏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安全工作实用手册/田宏主编. —西安: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7

ISBN 7-5369-4104-8

I.消... II.田... III.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D99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3163 号

出版者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 710003

电话(029)87211894 传真(029)87218236

<http://www.snstp.com>

发行者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9)87212206 87260001

印刷 西安昆明印刷厂

规格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印张 16.25

字数 41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主 任 傅春贤

副主任 吴进平

委 员 田 宏 陈印生 贾西海 马延明

赵西省 赵春军 孙文海 王西院

王 忠 师来平

编委办公室主任 师来平

成 员 郑俊繁 张希喻 董 强 张国营

主 编 田 宏

编者的话

为适应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同时也为适应公安消防监督工作的需要,在编委会的领导下,编者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参考有关资料,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了此书。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敬请消防界同仁以及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者对书中存在的错误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4月26日

序

我们组织编写的这本《消防安全工作实用手册》，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定与要求，包括近几年来新修订颁布的一些规定，突出了规范性、实用性，希望能对我市各单位搞好消防安全工作，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有所帮助。

消防工作是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农村建设方兴未艾，城乡建筑形式和功能更加多样化，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易燃可燃材料和电气设备的使用更加广泛，火灾因素随之大量增多，消防工作面临的任务越来越艰巨。因此，必须不断改善和加强消防工作，使之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消防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依法做好消防工作是全社会各个单位和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是法律赋予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的重要职责。做好消防工作，必须遵循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全面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我们相信，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经过全市各个单位、广大人民群众和全体消防官兵、公安派出所干警的共同努力，我市的消防工作必将逐步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必将为我市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和谐社会的积极构建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让我们为此而共同努力奋斗！

西安市公安局消防局局长 傅春贤

2006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消防监督工作基本规定	(1)
第一章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
第二章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	(12)
第三章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	(24)
第四章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28)
第五章	火灾统计与火灾事故调查	(30)
第六章	消防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	(39)
第二部分	单位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48)
第一章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48)
第二章	公共娱乐场所的主要防火要求	(59)
第三章	宾馆和饭店的主要防火要求	(64)
第四章	商场的主要防火要求	(68)
第五章	集贸市场的主要防火要求	(73)
第六章	仓库的主要防火要求	(77)
第七章	乡镇企业的主要防火要求	(83)
第八章	城乡居民的主要防火要求	(87)
第九章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和用户的主要防火要求	(89)
第十章	汽车加油加气站的主要防火要求	(99)
第三部分	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120)
第一章	建筑物的分类与耐火等级	(120)
第二章	生产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128)

第三章	建筑物、储罐、堆场的防火间距	(134)
第四章	建筑物的防火分区与防火分隔物	(154)
第五章	建筑物的防烟分区与防烟、排烟设施	(169)
第六章	安全疏散	(179)
第七章	消防车道与消防扑救面	(206)
第八章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211)
第九章	城镇、居住区、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消防给水和灭 火、报警设备	(222)
第十章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给水和灭火、报警设备	(241)
第十一章	人防工程消防给水、排水和灭火、报警设备	(251)
第十二章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消防给水和灭火、报警 系统	(257)
第十三章	火灾自动报警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62)
第十四章	建筑灭火器的配置及检查与报废	(295)
第十五章	消防供电要求及电气防火措施	(307)
第十六章	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防爆与建筑物的防爆措施	(329)
第十七章	防雷与防静电措施	(340)
第十八章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分类及危险特性	(348)
第十九章	消防基本术语与常见物质燃烧性能的参数	(359)
第四部分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386)
A 卷(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		(386)
A 卷参考答案		(402)
B 卷(消防业务知识)		(404)
B 卷参考答案		(421)
第五部分	附录 消防法规 案例	(42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23)

附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5)
附录 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456)
附录 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66)
附录 5	陕西省消防条例	(479)
附录 6	陕西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	(491)
附录 7	2005 年国内十大火灾案例	(496)
附录 8	20 世纪国内死亡逾百人火灾案例	(501)
附录 9	20 世纪国外死亡逾百人火灾案例	(503)

第一部分 消防监督工作基本规定

第一章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消防监督检查是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的行政执法行为,是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消防监督检查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客观公正性。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必须严格遵守公安部颁布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一、消防监督检查的分工

城市(直辖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县级市以及市辖区)、地(州、盟)、县(旗)公安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并在确定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备案。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公安派出所应当对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一)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
2.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对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在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4.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二)公安消防机构监督检查的方法

1.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以及结合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

2.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抽查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其他单位的监督抽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省公安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监督抽查。

3. 组织监督抽查时,可以分行业或者地区采取随机方式确定检查单位。抽查的单位数量根据消防监督检查人员的数量和监督检查的工作量化标准确定。

4. 公安消防机构组织监督检查时,可以事先公告检查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时间。监督检查的结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三、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公安消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1. 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了公安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
2. 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是否符合规定；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车通道、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定；

4.消防设施运行、消火栓状况以及灭火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规定;

5.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6.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以上检查内容中的第3项、第4项内容,检查的部位、数量可以采取抽查的方式。

(二)公安消防机构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下列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申报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依法进行检查

1.歌舞厅、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

2.宾馆、饭店;

3.商场、集贸市场;

4.体育场馆、会堂;

5.其他依法需要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的场所。

(三)对公众聚集场所申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1.是否依法通过了公安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符合规定;

3.消防设施运行、消火栓状况以及灭火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规定;

4.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以上检查内容中的第2项、第3项内容,检查的部位、数量可以采取抽查的方式。

(四)对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前申报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下列内容

1.室内活动使用的建筑物(场所)是否依法通过了公安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

2.室内活动使用的建筑物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符合规定;

3.消防设施运行、消火栓状况以及灭火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规定;

4.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以上检查内容中的第2项、第3项内容,检查的部位、数量可以采取抽查的方式。

四、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和要求

(一)消防监督检查的一般程序和要求

1.公安消防机构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持证上岗。公安派出所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的人员应当经过消防业务培训合格后上岗。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消防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着制式警服,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消防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检查完毕,《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交被检查单位主管人员阅后签名;对记录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交所属公安消防机构存档备查。

3.对于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申报的消防安全检查和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申报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自依法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4.公安消防机构接到对安全出口上锁、疏散通道堵塞的举报、投诉,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核查;对其他消防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核查、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处情况记录》上注明。

公安消防机构受理对消防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填写

《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处情况记录》;举报、投诉人要求保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5.公安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 (1)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 (2)消防设施非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 (3)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 (4)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 (5)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有以上检查情形且情况严重,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二)责令立即改正程序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并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上记载,依法予以当场处罚,适用简易程序:

- (1)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2)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3)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通道的;
- (4)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被遮挡等妨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5)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 (6)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7)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 (8)其他应当立即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

(三)责令限期改正程序

1.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1)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3)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开业的;

(4)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或者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的;

(5)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6)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不符合规定,不能立即改正的;

(7)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能立即改正的;

(8)防火防烟分区不符合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被占用,不能立即改正的;

(9)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管路的敷设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的;

(10)其他不能立即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

2.对于依法投入使用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场所(建筑物),发现其有关消防安全条件未达到本规定发布时的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单位按照下列要求限期整改:

(1)安全疏散设施未达到要求,不需要改动建筑结构的,应当在10日内整改完毕;需要改动建筑结构的,应当在1个月内整改完毕。

(2)应当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而未设置的,应当在1年内整改完毕。

3.对于应当限期整改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制作《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自检查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送达。限期整改,应当考虑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整改期限和整改方式。确定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期限,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讨论;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送达相应的整改通知书。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单位在整改过程中采取确保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的措施。

4.对于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可以由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向公安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同意/不同意延期整改通知书》。

(四)复查程序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自整改期限届满次日起4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书》。

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五)消防监督检查特殊程序及要求

1.公安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或者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书面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有关部门予以解决;发现医院、养老院、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地铁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自身确无能力解决的,或者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难以整改的,应当书面报请当地人民政府